

## 慈濟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張智銘主任

記錄：劉琇雅

### 壹、頒獎：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如附件 1）

### 貳、主席致詞

教育部公布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本校五大評鑑項目全部通過，感恩大家努力的結果。第二輪系所評鑑更困難，將於合心共識營邀請王保進教授等專家先進蒞校指導，並安排各系所至主管會報報告如何準備及因應。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 肆、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

(一)本校明年將主辦兩項重要考試：後中醫考試和 6 校私醫聯招。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總人數及減少人數統計。

(三)招生連續三年未達 70%的系所，教育部將扣減招生名額。

97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註冊率統計。

(四)招生工作分工情形。

(五)各系近三年學生基本資料(畢業高中、性別、縣市等)，提交各系所主任以研擬招生策略與行動、招生宣傳。

(六)以上各項說明詳如【附件 3】。

**校長裁示：**招生工作需要各單位及系所一起參與和投入，未來招生工作小組(委員會)擬結合教聯會至各高中招生。考量設置多媒體教學中心，負責數位媒體及協助學校網頁、簡介影片、各系所招生宣傳影片。並請各系所撰寫 50-100 字特色說明文字，提供製作系所影片。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增設苗栗分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苗栗分部籌設計劃書如【附件 9】。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濟中學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同意二校存續合併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
3.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92673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4.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7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32114 號函同意附設幼稚園。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修正幼稚園為幼兒園。

二、待教育部核定本校(中學)組織規程案後，同時廢止「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

三、檢陳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4】。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u>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u> ，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 <u>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幼兒園</u> 、人事室、會計室。
第四條	教務處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考查、學生重補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 三、設備組：教學及實習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四、實驗研究組：學制、選修課程規劃、教法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設 <u>三</u> 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掌理學生訓育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掌理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運動組：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設 <u>三</u> 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二、庶務組：財產管理、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置 <u>秘</u> 書一人，由教師兼任，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

#### 第十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 第十一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置部主任一人，掌理附設國民中學部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並設教學組、註冊組、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等四組。

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置部主任一人，掌理附設國民小學部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並設教學組、註冊組、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等四組。

本校附設幼兒園置園長一人，掌理附設幼兒園之事務。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慈濟大學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研發處報告案執行。

報告案：校務發展政策：因應少子化與成為卓越教學型大學的規劃與特色

項目六：落實評鑑及品質保證，建立系所合理進退場機制。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第三條 本校新增及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所、學位學程。
- 三、配合學校中程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考量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評鑑結果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 四、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未通過者，由校依評鑑結果提出調整名額案。

第六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

-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因素。
- 二、各系所招生前三年註冊平均人數不足額 10% 和前二年註冊平均人數不足額 20% 以上者。該系所次學年度招生名額以減少 10% 為原則，調整招生名額應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當年度調查招生名額總量，有招生不足額之系所及新增招生名額之系所需填寫「招生改善計畫書」。
- 四、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外部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認可者，不得增加名額。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修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規定修改。
- 二、經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則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百二十七學分。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p><u>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4學分。</u></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學生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以彈性延長修業期限。</p>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本校新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100.08.01 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經 100.09.21 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 二、為有效管理及監督本校各實驗（或試驗）室、實習（或試驗）工場、工作場所等之安全衛生，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其有關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

#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月4日第6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監督本校各實驗（或試驗）室、實習（或試驗）工場、工作場所等之安全衛生，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務處代表、研發處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其中醫學院、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職員工擔任或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  
一、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二、協調、建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及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議本校**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議案。  
七、審議本校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本校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本校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本校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實驗室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營繕工程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現行條文第八點之刪除，擬修正教師薪資晉級辦法。

原條文：本校教師如平均授課時數（含抵減）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標準之百分之八十者，次年起改按實際授課比例支付薪資。（已刪除）

- 二、經 100.10.25 主管會報及 11.23 行政會議討論後，擬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七)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90%</u> (<u>80%</u>)，但達<u>80%</u> (<u>60%</u>)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八)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80%</u> (<u>60%</u>)者。</p>	<p>第三條</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七)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70%</u>，但達<u>50%</u>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八)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50%</u>者。</p>	修正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表決：**校務會議代表共 45 人，表決時現場出席代表 26 人

方案一(紅色條文)：贊成 15 票 (達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

方案二(綠色條文)：贊成 6 票

**決議：**通過第三條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
<p>第三條</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七)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90%</u>，但達<u>80%</u>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八)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80%</u>者。</p>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修正之。

二、經 12/28 本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p>第十四條</p> <p>擬提出升等教師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u>且非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u></p> <p>二、(略)</p>

三、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四、(略)

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修正之。

二、經 100.12.28 本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擬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8】。

決議：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如下

#### 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與合著人證明等為偽造或變造。
- (四)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五) 干擾審查人。

九、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校教評會判定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類型、情節輕重，得作成下列處分：

(一)~(五) (略)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u>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
十、依本 <u>要點</u> 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者，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另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校教評會對違反本 <u>要點</u> 之懲處若涉及不續聘、停聘、解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函報教育部。
十二、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 <u>要點</u> 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三、 <u>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十五、對於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若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本 <u>要點</u> 辦理。
十六、本 <u>要點</u>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 <u>要點</u> 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依往例，每年從其他雜項收入提撥做為辦理同仁各項福利之經費，但因之前的福委會是全體教職員工都參加，因此撥入福委會即是全體員工使用，但目前的關懷基金並非全數員工參加，學校所提之福利金再撥入關懷基金，則無法用於沒有參加的同仁，因此建議提會刪除第三條第三款條文。

決議：保留第三款條文並修正如下

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關懷同仁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原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結餘。 二、教師每月薪資之本俸及職員工每月薪俸之千分之五。 三、<u>由</u>校內其他雜項收入(如資源回收、閒置品變賣等)<u>提撥</u>。 四、其他指定互助用途之捐助。</p>	<p>第三條 本校關懷同仁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原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結餘。 (二)教師每月薪資之本俸及職員工每月薪俸之千分之五。 (三)校內其他雜項收入(如資源回收、閒置品變賣等)<u>提撥百分之二十</u>。 (四)其他指定互助用途之捐助。</p>	<p>修正第三款:刪除提撥之固定比例</p>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 一、修正內容與現況不符部份。
- 二、增加各作業程之流程圖。
- 三、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文件連結->管制文件->內部控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教育部 100.12.26 臺高字第 1000235361 號核復函建議再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經其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校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經其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資格者擔任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一次為原則。</u>	刪除第 2 項條文：附屬中學校長之選聘及任期另依教育部核定之「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規定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不重複訂定。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會議成員增列醫學系碩、博士班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中心、 <u>碩、博士班</u> )主任、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	增列碩、博士班主任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25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附件 1	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
	附件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3	教務處報告
	附件 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 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附件 5	慈濟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慈濟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	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9	慈濟大學苗栗分部籌設計劃書
通過法規一覽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修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修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學則 (修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 (修訂)
	法規 6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修訂)
	法規 7	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訂)
	法規 8	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 (修訂)
	法規 9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訂)
	法規 10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修訂)